

证券代码：0021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16-53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联合投资拍摄影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甲方）与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旭良辰”、乙方）于2016年6月22日签署了《<安重根>联合投资合同书》，共同投资拍摄影片《安重根》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本片”），投资总额暂定为1.5亿元，其中：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20%；永旭良辰投资人民币1.2亿元，占投资总额的80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。本项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项投资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风翔东大街9号A座625号

成立时间：2010年10月15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42.85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65636964436

法定代表人：刘叙锋

经营期限：2010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

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影视策划；影视制作技术

培训、演艺技术培训；承办展览展示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会议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服务）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公司持有永旭良辰 22.22% 股份。

三、合同书的主要内容

1、甲乙双方确认本片投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1.5 亿元。甲乙双方共同投资，其中甲方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 20%；乙方投资人民币 1.2 亿元整，占投资总额的 80%。

2、双方同意，本片的全部字幕署名由乙方最终确定，乙方审批并同意后，方可制作。甲方享有本片“联合出品方”的单位署名，署名的具体位置和顺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3、本片净收益由各投资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参与本项投资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认为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，且根据合同书约定，公司承担投资的整体风险较小。本项投资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增加公司影视主营业务的影响力，对公司未来影视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。由于电影作品的制作周期及院线时间安排原因，因此预计今年对公司收益情况不产生影响。

合同书签署后，仍不能排除因政策、市场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